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2025年4月7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須向其授權，以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或修訂購股權，惟不包括委員會任何成員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之招股章程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存在之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委任表格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因此僅供參考。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松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胡湘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趙宏強先生

朱嘉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園區

榕苑路7號凱德綜合樓C座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啓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呈之決議案。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現有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8,827,391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直至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62,882,739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持股量、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並將被合併及出售以惠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39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3.9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900港元。

###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

---

## 董事會函件

---

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欲使用此項對盤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為(852) 2862 8555。股東如欲對盤，請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現有股份總數為零，而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6,259,641股現有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發生任何股息、股份拆細、合併或交換股份、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其他公司資產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予股東，或任何其他影響股份數目或類型或股份股價的變動，委員會應按其酌情權作出適當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對以下事項的影響：(a)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型；(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表現目標或準則)；及(c)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最近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現有股份。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39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3.95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9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為7,900港元。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

鑒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要求，並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吸引更廣泛之潛在投資者去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包括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價格低於規定底價的證券交易。預期合併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亦將相應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除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並不排除在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時，進行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融資活動的可能性。董事在進行任何融資活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造成的影響，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http://gogox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股份合併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交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股份合併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謹啓

2025年4月7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有關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購回(倘認為合適，可註銷)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5年4月7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園區  
榕苑路7號  
凱德綜合樓  
C座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列明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